

证券代码：830849

证券简称：平原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188 万元。	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238 万元。
第二十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8,188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公司发行的股份，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	第二十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9,238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公司发行的股份，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

公司集中存管。	公司集中存管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董事长 1 名，独立董事 3 名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董事长 1 名，独立董事 4 名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章程的修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6 日